

新右政办发〔2022〕20号

关于印发《新巴尔虎右旗推动早市夜市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阿拉坦额莫勒镇、旗直有关部门：

《新巴尔虎右旗推动早市夜市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已经旗政府领导同意，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新巴尔虎右旗早市夜市管理领导小组

新巴尔虎右旗推动早市夜市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意见》（内政发电〔2022〕2号）精神，认真贯彻中央“六保六稳”工作任务，提高人民群众的就业率，促进全旗经济社会发展，以完善设施、丰富业态、优化服务、科学管理为重点，最大限度激发商家经营和居民消费活力，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在目前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要求，加快发展早市夜市经济，激活市场，促进消费，增加城市烟火气和经济民生的生气，为居民带来新消费、为市场注入新活力、为经济带来新动力、为就业带来新机遇，推动“六稳”“六保”工作任务深入落实。充分发掘我旗地理优势和良好夜间消费环境，突出民族特色，围绕食、住、行、游、购、娱等业态融合发展，重点培育文化休闲餐饮区，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特色鲜明、业态丰富、管理规范夜间经济发展格局。同时，将早市夜市的管理、服务与疫情防控的管理和执法有机结合，做到不松懈、不麻痹、不厌战，在确保疫情“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得到落实的基础上推动全旗早市夜市经济有序发展。

二、工作分工

(一)旗商务局：负责制订早市夜市建设总体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并明确相关支持政策，统筹推动早市夜市建设和发展。

(二)旗综合执法局：负责牵头制定夜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牵头制定早市夜市的基本标准规范；负责早市夜市的市容环卫的监督管理，查处破坏市容市貌、乱设摊点、违章经营的摊户。加大对街面和市场秩序的巡查力度，维护街面公共空间有序，巡查时应引导摊位有序摆放，规范用水、用电、用气，督促商贩排除安全隐患，保障管理区域安全。

(三)旗市场监管局：负责早市夜市经营区域内食品摊贩的监管及登记卡发放；查处食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实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查处伪劣产品，监督地摊的经营环境，维护消费者的利益；负责监督瓶装液化气企业设施运维、管养、应急处置；检查摊贩从业人员健康证；督促摊贩从业人员按标准做好经营用具消毒工作。

(四)旗公安局：牵头指导早市夜市及周边区域治安防控网络建设，指导早市夜市主管部门建立巡逻防控队伍及安全防范工作，负责查处涉及治安、交通等方面的违法行为，维护摊点区域治安秩序，及时解决经营当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五)旗交警大队：规范流动摊位的交通行为，引导经营者遵守交通规则。对经营区域集中的路段分时段进行重点管理，切实保障地摊道路安全畅通。

(六)旗交通局：负责查处涉及交通方面的违法行为。

(七)旗住建局：负责做好摊点区域经营基础设施建设工
作，切实为摊贩提供一个良好的经营场地；负责发放排水许可证，供排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等市政设施运维、管养、应急处置。

(八)旗信访局：牵头做好早市夜市管理相关的信访处置工作。

(九)旗卫健局：负责食品摊贩从业人员健康证办理等方面的工作，并对爱国卫生相关工作进行指导，发现问题进行督办；负责监督检查摊点区域内卫生防疫工作，引导经营业主佩戴口罩经营。

(十)旗应急管理局：做好安全生产的指导工作，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违法行为。

(十一)旗市政环卫服务中心：负责完善摊点区域环卫保洁措施，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上班时间，加强清扫保洁力度和垃圾清运频次，保持摊点区域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十二)阿拉坦额莫勒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好早市夜市日常监督管理；牵头本辖区内早市夜市的整治工作及周边环境的综合整治。

三、地段、时间

(一)地段设置，旗民族文化广场，长度为 80 米，宽度为 48 米，总面积为 3840 平方米。

(二)经营时间。早市时间为 5:00-9:00；夜市时间为 18:00-22:00。

四、工作步骤

一是启动阶段。2022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0 日，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议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各单位按照工作任务及分工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完成相关管理办法的制定，

并开展广泛宣传；二是实施阶段。2022年7月11日至7月20日，开始报名、分配摊位，并按管理办法运行；三是监管阶段。2022年7月11日至上级要求取消地摊经济止，各单位根据职能职责对早市夜市开展跟踪指导、纠正、执法相关工作，保持有序运行。

五、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早市夜市工作协调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旗综合执法局、旗市场监管局、旗公安局、旗交警大队、旗交通局、旗住建局、旗信访局、旗卫健局、旗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联合参与，定期召开会议统筹推进全旗早市夜市经济发展。统一规划建设，统一业态布局、统一协调管理，促进市场繁荣。

(二) 强化政策支持。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降低早市夜市经济经营主体准入门槛，简化审批程序。通过现有资金渠道，适度安排旗级财政和部门专项资金扶持早市夜市经济发展。早市夜市经济运行管理原则上实行“以市养市”，旗财政可根据需求适当给予补助。

(三) 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和平台，围绕早市夜市经济开展系列宣传推广，向广大消费者提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消费资讯服务，为加快早市夜市经济繁荣与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

新巴尔虎右旗早市夜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新巴尔虎右旗早市夜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田风林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

副组长：达来巴图 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乌兰托雅 旗政府副旗长

乌日根 旗政府副旗长、公安局长

王晓飞 旗政府副旗长

沈国臣 旗政府副旗长提名人选

成 员：新吉乐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田忠良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包杜楞 旗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佟伟群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朝 霞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任广平 旗公安局党委委员、政工办主任

图 雅 旗信访局局长

吴田军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包金山 旗应急局局长

赵宝力尔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阿勇嘎 旗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青格乐图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宝音乌力吉 旗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教导员

思琴图 市政园林环卫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于百岁 阿拉坦额莫勒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外事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包杜愣（兼）。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做好全旗早市夜市各项工作。

新右政办发〔2022〕25号

关于印发《新巴尔虎右旗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镇、旗直有关部门：

按照旗委、政府工作部署要求，现将《新巴尔虎右旗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新巴尔虎右旗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公报

新巴尔虎右旗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呼政办发〔2022〕35号）要求，深刻汲取湖南长沙“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严防类似事故在我旗发生，按照旗委、旗政府工作部署，决定在全旗范围内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部署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依法依规全面排查整治自建房安全隐患。组织开展“百日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

立查立改，及时消除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最过硬的作风、最有力的举措，扎实开展我旗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切实防范消除自建房重大安全风险隐患。

2. 坚持党政同责、属地负责。旗人民政府及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属地责任，完善措施，全面抓总，协调各有关部门共同推动，分类推进专项整治工作。

3. 坚持部门协同、各负其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审批谁负责、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立足部门职责，强化监管责任，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全面推动专项整治工作。

4. 坚持全面排查、重点整治。在全面开展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基础上，以经营性自建房为重点，严查审批、建设、使用等各个重点环节，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整治效果。

5. 坚持落实主体责任、依法依规整改。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的安全主体责任，产权人和使用人应按设计用途使用房屋，严禁擅自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和主体结构；对发现的房屋安全隐患，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整改措施。

(三) 工作目标

对我旗所有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加强安全管理，形成常态化自建房安全管理体系。

二、组织机构

为切实防范和遏制我旗自建房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成立新巴尔虎右旗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田风林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王晓飞 旗政府副旗长

成 员：朝鲁门 旗委统战部副部长

佟伟群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包金山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罗 罡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吴晓军 旗工信局局长

满都拉 旗财政局局长

吴田军 旗卫健委主任

玉成 旗教育局局长

薛德顺 旗司法局局长

永宏 旗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赵宝力尔 旗文旅局局长

萨茹拉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哈斯图力古尔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额尔敦宝力格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其其格 旗民政局局长

朝霞 旗综合管理执法局局长

任广平 旗公安局党委委员、政工办主任

张慧炜 旗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阿勇嘎 旗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于百命 阿拉坦额莫勒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巴雅尔图 阿日哈沙特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刘旭东 呼伦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那日苏 克尔伦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图布新吉日格拉 贝尔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巴雅尔斯日古楞 宝格德乌拉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乌 兰 达赛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佟伟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调度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联络各成员单位推动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重大问题提交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三、主要任务

(一) 全面排查摸底

1. 排查范围。对我旗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城区、苏木镇所有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摸底。在继续推进农村牧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同时，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村及所辖自然村(含苏木乡镇人民政府驻地行政村和街道办事处下辖行政村、嘎查)范围外的所有自建房(含旅游景点)进行全面排查摸底，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重点排查拆迁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区等区域，突出酒店、饭店、旅馆、农家乐、培训机构、养老院、小饭桌、幼儿园、私人影

院等人员密集、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同时，要对用作生产经营的临时性建筑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检查。

2. 排查内容，全面摸清我旗自建房基本情况，重点排查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土地、规划、建设等)、结构安全性(设计、施工、使用等)、经营安全性(各类经营许可、场所安全要求等)消防安全性(设计审查、验收、维保、使用等)等内容。

3. 排查方式。建立建筑、结构、地勘等专业配套齐全的专家库。要公布本地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库，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要加大对鉴定机构的监管力度，定期开展专项检查或不定期“双随机抽查”，落实鉴定机构入库管理制度，严格鉴定质量控制和管理，规范鉴定机构行为，杜绝鉴定报告造假。要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自建房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摸底，组织每栋自建房产权人自查，有关部门和苏木乡镇(街道)核查，专业技术人员力量参与，对房屋安全隐患作出初步判断，全面掌握房屋建造时间、结构类型、建造方式、安全状况等，录入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一城乡自建房排查功能模块，并整理形成“四个台账”(自建房基础信息台账、风险隐患排查台账、重点房屋监控台账、督办

整改进度台账)实行动态管理。排查摸底时要对房屋安全隐患作出初步判断。

(二)开展“百日行动”

对经营性自建房集中开展“百日行动”，重点排查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确保管控到位。要制定“百日行动”实施计划，明确行动目标、时间表、路线图，逐级压实责任，尽快取得明显进展，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初步判定，根据风险程度实施分类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等管控措施，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进危房，安全隐患未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

(三)彻底整治隐患

1.分类处置。组织专业力量对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安全鉴定。对鉴定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要全部纳入安全管控范围，逐一建立专项整治“四个清单”（问题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核查验收清单），实销号管理和闭环管理，确保完成一户、销号一户。要坚持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分类处置的原则，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威胁公共安全的，要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

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尚无倒塌等风险的，通过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对一般性隐患要立查立改，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2. 整改销号。所有整改完毕的自建房，要由我旗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自然资源、消防救援、市场监管及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等参与，共同验收达标后销号。

(四) 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

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合力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核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意见、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备案办理情况，查处自建房违法违规改扩建等行为。

统战部门负责：督导宗教活动场所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督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督导煤炭、电力、新能源等能源行业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督导各类学校(幼儿园)教学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督导工业区、民爆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核查旅馆等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情况；查处专项整治工作中阻碍或妨害公务的行为，以及严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

民政部门负责：督导用作养老院和福利院等机构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司法部门负责：有关房屋建设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强化法治保障；督导监狱、戒毒所等机构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予以支持。自然资源等部门负责：核查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产权登记证办理情况，查处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确定的房屋用途行为，排查地质灾害风险。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督导汽车站、收费站及服务区附属房屋等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农牧部门负责：督导国有农牧场、呼伦湖管理站、各类牲畜扩繁厂等机构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督导商务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大型商贸活动场所(商场、超市、批发市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核查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情况、食品经营许可办理情况，督导各类经营性场所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在违法建筑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营业直至吊销其营业执照，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督导旅游景区、文物保护单位、文化场馆、电影院等范围内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督导体育场馆等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导各类医院、医疗卫生场所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导专项整治工作、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职责范围内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屋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林草部门负责：督导国有林场、各级保护区等机构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综合执法部门负责：配合旗旗住建局全面开展自建房、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重点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结合各部门授权事项开展相关领域执法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核查公共聚集场所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办理情况，加强人员密集场所、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五) 加强房屋安全管理

1. 严控增量风险。严格控制新建自建房审批，农村牧区新建自建房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层。确需建设3层及以上城乡新建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2. 加强日常检查。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要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落实苏木乡镇、街道等属地责任，发挥城管、社区、嘎查村(社区)“两委”、物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和网

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加快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整改。

3. 清查整治违法行为。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依法依规严厉查处未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等手续，以及擅自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典型违法案例要公开曝光。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举报一经查实，予以奖励。对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和强化我旗有关部门的房屋安全管理职责，充实基层监管力量。依托苏木镇自然资源、农业综合服务、村镇建设等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落实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管，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主体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鉴定机构应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建立常态化房屋体检制度，强化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

四、工作步骤

我旗要将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与正在开展的农村牧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相结合，统筹推进、一体落实。

(一) 排查摸底(2022年5月至2023年6月)。从即日起至2023年6月底前完成全旗所有自建房的排查摸底。其中，对经营性自建房要于2022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排查摸底、逐户建立台账，于2022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百日行动”工作要求，确保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

(二) 集中整治(2023年6月至2025年6月)。以排查发的存在结构性安全隐患的自建房为重点开展集中整治，于2025年6月底前完成全部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

(三) 巩固提升(长期坚持)。旗各有关部门在全面摸底排查和集中整治基础上，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体系机制，有效消除房屋安全隐患，严控增量、消化存量。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在建立新巴尔虎右旗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加强基层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协调解决专项整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 强化支撑保障。要组织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乡村建设工匠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强化技术保障；要将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统筹纳入各级政务信息化工程并给予经费保障，在专项整治工作中组织做好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维护稳定等工作。

(三) 强化检查督导。新巴尔虎右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旗应急管理局)要按照上级自建房整治工作要求，抓好统筹协调，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督促指导专项整治工作。安委办要创新检查方式，通过明察暗访、突击检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强化整治工作落实。并将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纳入旗政府重点督查督办范围，建立相应的督导检查机制，旗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每月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设在新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 强化宣传引导。全旗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普及安全和防范知识，提高生产经营单位、产权人和使用人的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和全社会公共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要积极宣传各地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公报

呼伦贝尔市内蒙古高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2021 年新巴尔虎右旗退化草原治理项目 自查验收的报告

呼伦贝尔市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呼伦贝尔市林业和草原局相关要求，我局于 2022 年 8 月对 2021 年退化草原治理项目进行全面自查验收，现将验收情况报告如下：

一、验收组织与方法

（一）验收时间。

2022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

（二）验收范围。

对新巴尔虎右旗 2021 年退化草原治理项目进行全面自查验收，建设地点分别位于阿拉坦额莫勒镇、阿日哈沙特镇、克尔伦苏木、贝尔苏木、宝格德乌拉苏木、达赉苏木等 6 个苏木镇。

（三）验收组织形式。

2022 年 8 月 11 日，成立了由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担任组长，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业务人员、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

有限公司监理人员为成员的自查验收小组，对新右旗 2021 年退化草原治理项目进行自查验收。

（四）验收依据和标准。

以国家下达的任务和投资计划、呼伦贝尔市批复的实施方案及作业设计内容、《西部地区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项目验收细则》为验收依据和标准。

（五）验收程序。

验收组利用 GPS，比照作业设计逐块核实休牧区拐点经纬度，核实围栏面积和长度，检查围栏质量、围栏工程的安装情况、草地补播出苗情况、毒害草治理情况等。对内业档案管理情况、财务情况进行自查。验收结束后，对验收资料进行整理，统计汇总，编写新巴尔虎右旗 2021 年退化草原治理项目自验报告。

（六）外业核查方法。

1、任务核查方法：主要核查计划任务、核实任务、核实合格任务三项指标。面积核查以亩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允许误差：平原地区 $\pm 5\%$ ，丘陵地区 $\pm 10\%$ ，山区 $\pm 20\%$ 。实测面积与计划任务在允许误差内，认可计划数据。否则以实测面积加上允许误差面积为准。在面积核查的方法上采用 GPS 定位和面积求积软件方式进行核定。

2、工程质量标准：休牧围栏执行国家标准，草地补播及人工种草合格标准以成活株丛数表述，成活株丛数达到规

定的密度以上为合格，毒害草治理以除毒害草率达 90%以上为合格。

3、管护措施核查：重点核查管护措施是否到位、植被盖度和产量提高情况、围栏设施有无破损现象。

（七）财务和资金审查。

依据《西部地区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项目验收细则》规定审查。

二、建设任务完成及工程质量情况。

（一）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2021 年退化草原治理项目休牧围栏建设 5 千米，退化草原改良 5 万亩，毒害草治理 1 万亩。具体如下：

1. 围栏工程建设：休牧围栏建设计划任务 5 千米，实际完成 5 千米，完成计划任务 100%。休牧围栏涉及 2 个苏木镇，其中：阿日哈沙特镇 2.74 千米、克尔伦苏木 2.26 千米。

2. 退化草原改良建设：计划任务 5 万亩，实际完成 5 万亩，完成计划任务 100%，建设地点：宝格德乌拉苏木 1.5 万亩、贝尔苏木 2 万亩、克尔伦苏木 0.5 万亩，阿拉坦额莫勒镇 1 万亩。

3. 毒害草治理工程：计划任务 1 万亩，实际完成 1 万亩，完成计划任务 100%，建设地点：达赉苏木 1 万亩。

（二）工程建设质量情况。

1. 围栏建设工程

通过自查自验围栏材料符合作业设计要求，网片、刺丝线径达到设计规格，线桩、加强桩、角桩、门桩长度、宽度、厚度在设计允许的误差范围之内。施工质量较好，围栏线路外观整齐、美观，围栏桩埋深均在 70 厘米左右，门桩和角桩使用拉线和斜支撑，保持竖直、坚固，围栏桩与网片连接牢固。围栏管护较好，没有发现破损情况。休牧符合作业设计要求，项目区草场植被恢复较好，产草量和盖度较建设前大幅提高。工程材料和安装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2. 退化草原改良

2021 年退化草原治理项目施工单位抓住雨季时机进行了播种，播种面积、种子用量及播幅均符合合同要求，达到混播牧草成活株丛数密度指标。

3. 毒害草治理

毒害草治理遏制了毒害草生长，改变了毒植物适宜生长环境，提高了优良牧草的比例，毒害草存活率低于 10 株/样方（100 m²），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三、资金到位及投资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2021年退化草原治理项目计划投资680万元，全部为中央投资。目前，实际到位旗财政资金680万元，尚未进行支付。

（二）资金投资情况。

2021年退化草原治理项目中央投资680万元，主要用于围栏建设、退化草原改良补播、毒害草治理，其中围栏材料采购、运输及施工实际投资905941.02元，牧草种子采购及补播施工实际投资4410065.52元，毒害草治理实际投资1329428.5元，工程监理费40000.00元，其他费90000.00元。通过公开招标后，结余24564.96元。

四、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一）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成立以政府旗长任组长，由林草、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项目领导小组，处理项目重大事项、协调组织各有关单位参与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林草局。

（二）项目招投标情况。

按照招投标相关要求，新巴尔虎右旗2021年退化草原治理项目于2022年1月5日在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投标，该项目招标内容包括网围栏及附属材料采购及安装、牧草种子采购及补播施工、毒害草治理、工程监理，共8个标段。

（三）项目合同制情况。

旗林业和草原局与项目牧户签订建设合同，与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分别签订委托合同。

（四）实行项目法人制情况。

项目由旗林草局负责实施，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对项目建设任务的完成及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项目区所在苏木镇对所辖区域工程完成及质量负责。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的主要领导按其各自的职责对所承担项目的质量负责。通过逐级落实责任制，明确各自的责任，理顺了各方面的关系，形成了健全的管理体系，做到任务目标明确，责任具体到人。

（五）实行工程监理制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监理在工程建设中的监管作用，经招标确定由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新巴尔虎右旗 2021 年退化草原治理项目进行全程监理。通过监理公司独立、公平、公正的监理程序，制约项目承担单位、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的漏洞和弊端，保证工程材料与施工质量按作业设计实施，达到设计要求，实现了项目实施的程序化管理，起到了项目监理的作用。

（六）实行审计制度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国债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实行“专户储存、专帐核算、专人管理、封闭运行”，审计部门和财政

部门加强项目建设资金监督检查，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跟踪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七）档案管理情况。

按照项目有关管理规定，设有专门的档案管理人员和财务管理人员，档案资料完整齐全，分类规范科学专柜存放，查取方便，档案管理逐步向标准化、规范化迈进。

五、总体评价。

旗自查验收组认为：新巴尔虎右旗2021年退化草原治理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规章制度、管理体系完善，责任明确。技术、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全面按照市批复的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要求完成建设任务。项目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合理，项目建设取得较好的效益。

经旗自查验收组一致同意，申请上级部门对新巴尔虎右旗2021年退化草原治理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新右林草发〔2022〕153号

新巴尔虎右旗 2020 年森林植被恢复灌木林地补植补造项目自查验收的报告

呼伦贝尔市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内财资环〔2020〕193号）、《呼伦贝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自治区财政林业和草原局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呼财资环〔2020〕2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旗实际情况实施灌木林地补植补造项目，现实施情况自查验收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总内容为灌木林地补播小叶锦鸡儿 30000 亩。项目区位于宝格德乌拉苏木达赉湖南岸，共区划 9 个小班，其中 1 林班 1 小班面积 3151 亩，1 林班 2 小班面积 1860 亩，1 林班 3 小班面积 762 亩，1 林班 4 小班面积 1908 亩，1 林班 5 小班面积 8569 亩，1 林班 6 小班面积 5863 亩，1 林班 7 小班面积 2744 亩，1 林班 8 小班面积 4303 亩、1 林班 9 小班面积 840 亩。

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工程费 171.6 万元，其他费 8.4 万元。资金来源：2020 年自治区财政森林植被恢复资金。

二、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于2022年3月28日在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2022年4月25日开展动员大会，并签订合同，2022年5月30日开工，截至目前已补播1.6万亩。预计7月20日全部完成工作任务。

已完成投资142万元，新右旗财政局未拨付资金。

三、存在的问题

（一）2021年因新冠疫情原因该项目结转至2022年实施。

（二）2022年6-7月雨水天气较多，施工天气较少，我局为在工期内完成任务，要求施工单位增加工人及机械完成任务量。

特此报告。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对刑满释放人员集中开展排查走访帮扶活动的通知

各司法所：

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扎实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新右旗建设，切实加强安置帮教工作，按照自治区司法厅工作要求，从2022年6月15日起至10月30日止，对全旗刑满释放人员集中开展排查、走访、帮扶活动，切实帮助刑满释放人员解决实际困难，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现就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一）迅速开展排查走访活动

各司法所迅速开展本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拉网式”的排查走访活动，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全覆盖，要重点排查走访五类重点人员：危害国家安全刑满释放人员、涉黑涉恶刑满释放人员、社恐刑满释放人员、经评估具有较高重新犯罪危险的刑满释放人员及人户分离、脱漏管和下落不明等刑满释放人员。

（二）积极开展帮扶帮教安置活动

按照刑满释放人员的管控防范机制，做到管控防范不留死角。一是严格落实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各项规定措施，确保衔接不出纰漏。二是对排查走访的五类重点人员协调公安机关落实管控防范措施，对危安犯必要时要通知安全机关，杜绝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情况的发生。三是对于人户分离、下落不明刑满释放人员，各地区要想方设法了解和掌握其去向和居住地，并与其居住地安置帮教组织，共同落实好流出地和流入地的双向管控机制，坚决防止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出现脱漏管情况发生。

（三）积极开展帮扶帮教安置活动

一是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的教育引导，尤其要强化对涉黑涉恶涉恐等五类重点刑满释放人员的教育帮扶，使他们能进一步认识到违法犯罪给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主动远离违法犯罪。二是积极关心帮扶生活困难的刑满释放人员群体。对于“三无人员”（无家可归、无业可就、无亲可投刑满释放人员），要有针对性的最好安置工作；对于生活困难刑满释放人员、老弱病残无劳动能力刑满释放人员、心理疾病刑满释放人员、家庭成员就医就学等方面有困难的刑满释放人员以及服刑和刑满释放特困未成年子女等重点帮扶群体，各司法所要提供救助政策引导，积极协调安置帮教成员单位对符合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政策、最低生活保

障政策、扶贫政策、特困人员供养政策医疗救助政策、教育救助政策、住房救助政策和临时救助政策等社会救助措施。

三是特别注意加强对生活困难的涉黑、涉恶、涉恐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扶帮教，进一步消除可能导致他们重新违法犯罪的不利因素，从源头上杜绝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情况的发生。

（四）加强过渡性安置基地建设

在全旗范围内，进一步加强过渡性安置基地建设，通过政府投入、社会支持等多种形式，建立具有食宿、教育、培训、救助等功能的过渡性安置基地，用于临时性安置、救助“三无人员”等重点帮教对象和生活无着落等有特殊困难的刑满释放人员。一是按照政府投资或政府与社会组织共同出资、司法行政部门，为刑满释放人员提供社会适应性服务的过渡性场所的职能定位，进一步规范过渡性安置基地的功能设置和工作人员配备等。二是加强过渡性安置基地建设，建立健全日常管理、教育培训、心理咨询、就业指导、评价奖惩等工作制度，确保场所安全稳定、运转有序，充分发挥过渡性安置基地临时场所的安置作用。三是各司法所要积极争取社会支持，把具有社会责任感、热心安置帮教工作、有安置能力、经济社会效益好的企业认证为安置基地。

（五）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各司法所要在局机关和苏木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加强防范措施，提高应急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在开展排查走访帮扶期间，地区内一旦发生刑满释放人员违法犯罪、参与群体性事件等紧急重大情况，应快速反应，第一时间将有关情况上报上级管理部门，并立即与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妥善处置，确保防范有力、处置迅速，并注意社会舆情管控。

二、活动要求

（一）强化领导，落实责任

要认真对照排查走访帮扶活动明确的任务和时限，将本次活动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使活动切实收到实效。同时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参与意识，使每名安置帮教人员均参与到活动中。要将本辖区开展活动抓实、抓细，坚决避免“走过场”情况的发生，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二）突出重点，抓住关键

在疫情防控体系下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排查走访帮扶工作是本次活动开展的重点和难点工作。各司法所开展本次活动时要坚决服从当地党委政府的指示和疫情防控的大局，遇有问题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请示汇报。此项工作原则上可采取电话和实地排查走访相结合等多种工作形式开展。同

时，各司法所要建立健全疫情防控体系下排查走访帮扶的相关工作机制，要灵活掌握动机的工作做法，既要摸排精准、帮扶到位，又要协助当地党委政府共同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

（三）以人为本，真情帮教

此次活动，各地司法局要注意坚持以人为本，真情帮教的原则。在活动开展过程中，要从关心、帮助、爱护的角度出发，尽量不影响刑满释放人员的正常生活，避免引起刑满释放人员及其家属的误解和抵触。要讲究工作方式方法，注重保护刑满释放人员及其家属的个人信息，做到感情上贴近、思想上爱护、生活上帮助，从源头上预防他们重新违法犯罪。要把开展此次活动同推动安置帮教日常工作结合起来，做到开展活动和做好日常工作相互促进，相互推动。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要多形式、多角度、多渠道总结推广典型，及时跟踪报道好做法、好机制、好成果。有效运用电视、广播、报刊、工作动态等载体，及时总结活动工作推进情况及创新做法，按时完成各类数据报送。

三、认真总结、定期汇报

活动期间实行总结报告制度，各司法所于8月25日之前上报阶段书面总结、10月20日之前形成本单位全面总结报送至局人促股。总结材料要包括：活动排查人数、走访人数、帮扶人数及有重新违法犯罪倾向的刑满释放人员数、落实重点管控措施人数、排查化解矛盾情况、安置基地建设情况，救助物资和资金数量等内容。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公报

新右旗审计局关于平安创建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按照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发新巴尔虎右旗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要求，旗审计局认真梳理本单位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现汇报如下：

一、加强审计监督、做好经济体检

上半年，旗审计局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在经济体检方面的重要作用，切实优化经济环境，逐步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工作落到实处。上半年完成政策落实跟踪审计、财政决算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各类审计项目共6个。通过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有效督促各级领导干部严肃工作纪律，转变工作作风，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在发现和揭露违纪违规行为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开展宣传学习、提高法治意识

旗审计局制作并印发《民法典》《乡村振兴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手册，积极动员全体干部职工在结对社区、结对嘎查、包联小区内发放并对相关法律法规提供解读服务，切实做好普法宣传工作，提高社区居民、嘎查群众的法律意识。

三、存在的问题

无。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找准审计定位、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充分发挥审计工作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在工作中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确保权力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为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二）做好宣传工作、推动民主法治建设

严格按照《责任清单》要求，充分发挥全体干部职工主管能动性，切实做好包联小区、结对社区、结对嘎查的法治宣传，加强《民法典》、《乡村振兴法》、《行政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助力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

新右林草发〔2022〕133号

关于代拟新巴尔虎右旗严厉打击采挖收购运输草原野生植物专项整治“暴风行动”实施方案的请示

旗人民政府：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巴尔虎右旗严厉打击采挖收购运输草原野生植物专项整治“暴风行动”，切实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按照《市林草严厉打击采挖收购运输草原野生植物专项整治“暴风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旗实际，现将《关于代拟新巴尔虎右旗严厉打击采挖收购运输草原野生植物专项整治“暴风行动”实施方案的请示》代拟稿呈送旗人民政府审阅，请予审核。

附件：1、《新巴尔虎右旗严厉打击采挖收购运输草原野生植物专项整治“暴风行动”实施方案》

2、新巴尔虎右旗严厉打击采挖收购运输草原野生植物专项整治“暴风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1

新巴尔虎右旗严厉打击采挖收购运输草原野生植物专项整治“暴风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呼伦贝尔市林业和草原局、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呼伦贝尔市严厉打击采挖收购运输草原野生植物专项整治“暴风行动”的通知》的总体部署，坚决打击采挖、收购、运输、出售等破坏野生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全社会依法保护草原的自觉性，切实保护草原生态安全，维护农牧民的合法权益。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野生植物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当前加强野生植物保护和打击乱采滥挖、非法采集、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违法经营利用野生植物行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发挥各

部门职能作用，严厉打击破坏野生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

二、工作目标

对全旗范围内非法采挖收购运输草原野生植物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持续保持高压态势，提高全社会依法保护草原的自觉性，把严厉打击采挖收购运输草原野生植物工作作为我旗生态文明建设重要内容，切实保护草原生态安全，维护农牧民的合法权益。

三、工作内容

（一）集中开展“暴风行动”

1. 点面结合，形成立体交叉全覆盖打击格局。积极响应市里号召以鄂温克旗和陈巴尔虎旗为重点，辐射带动新巴尔虎左旗、新巴尔虎右旗，形成牧区专项打击片区，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格局，对全旗内乱采滥挖野生药材等破坏野生植物资源行为开展严厉打击。同时建立联防联控、联合打击、异地执法机制，确保防控、处理、打击“三到位”。

本次打击采挖收购运输草原野生植物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从2022年5月开始至11月结束，整治工作分为三个阶段进行。阶段一为动员部署阶段（5月10日-21日），各苏木镇专题安排部署专项整治行动，认真总结以往在专项整治行

动中取得的经验和做法，查找问题和不足，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阶段二为集中整治阶段（6月1日-10月31日），各苏木镇集中力量对采挖收购运输草原野生植物的多发区集中查处。加强对收购、运输环节的查处力度，重点对收购野生药材的窝点进行打击。组织公安、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市场监督管理、交通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阶段三为总结验收阶段（11月1日-20日），各苏木镇、各有关部门对本次专项行动进行认真总结，查找问题和不足，总结经验和做法，不断完善制度，建立专项整治工作长效机制，并将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的总结报告以书面形式报送旗人民政府。

责任部门：旗林草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二）高效提升监管水平

1. 强化素质，全面加强业务指导和执法培训。一是加强**法律宣传**。将《草原法》《森林法》《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纳入行政执法人员的必修课，使行政执法人员全面理解和掌握野生植物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保证执法过程中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二是**加强业务指导**。通过组织集中培训、开展案例讲评等方式，全面加强行政执法程序、行政处罚

规定等关键环节培训。进一步深化行刑衔接，加强与检法机关会商协作，统一办案法律适用和证据认定标准，准确把握法律政策，严格规范执法，有效提升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

责任部门：旗林草局、公安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2. 创新举措，建立举报受理平台和奖励机制。设立破坏野生植物行为举报电话（0470-6401803）和电子邮箱

（xyq1ycyj@163.com）并向全旗公布，出台奖励办法，对提供重大线索的举报人适当予以奖励表彰，并逐步在全旗推行，切实提升广大群众参与野生植物保护的积极性，有效弥补日常巡查和执法工作不足，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局面。

责任部门：旗林草局、公安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3. 标本兼治，全面推行和严格落实植被恢复制度。一是深入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草原植被恢复费征使用管理办法》。对于非法采挖人员或者野生植物的非法收购人员，严格落实采挖后的植被恢复制度并按照规定缴纳恢复费。二是严格执行《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针对私采滥挖野生植物造成生态破坏的，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其破坏植被类型、实际

破坏面积等，核定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依法要求赔偿，直至提起诉讼，进一步提高违法分子私采滥挖野生植物的违法成本，形成有效震慑。

责任部门：旗林草局、生态环境局、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三）切实强化制度支撑

1. **优化法治环境。**着力解决盗挖野生药材行为“定性难、定量难、定罪难”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法律法规，紧密结合我旗工作实际，加强日常执法监管经验总结，用好各级人大执法检查等载体，提出和反映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

责任部门：旗公安局、林草局、生态环境局、司法局

2. **适时提出立法建议。**突出问题导向，结合本旗实际情况，就打击乱采滥挖野生植物行为出台地方性法规开展立法调研。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进一步研判立法的必要性、合理性，依法依规启动立法程序，切实强化法律制度保障。

责任部门：旗林草局、公安局、司法局、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四）延伸拓展宣传成效

1. **多渠道多方式开展科普教育。**进一步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一是**明确责任**。依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督促普法责任单位开展普法宣传，提升群众对野生植物保护和破坏草原的理性认知。二是**用好载体**。充分利用报纸、广播、融媒体、微信公众号等舆论阵地，通过微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且传播速度快，宣传效果好的宣传形式，推动宣传内容进企业、进学校、进嘎查、进社区。三是**持续巩固**。经常性发布保护草原、保护野生植物资源公众性知识，持续加大保护生态、保护草原等方面成绩效果的正面宣传，在旗主要媒体微信文章显著区域，显示宣传标语，最大限度赢得群众支持。

责任部门：旗林草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文旅广电局、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2. **曝光违法案件典型案例。**紧盯草原野生植物违法犯罪活动重大典型刑事案件和“打击乱采滥挖野生植物”专项整治行动相关内容，聚焦违法事实、从严查处结果等关键事项，全面加大曝光警示力度，将相关内容定期、循环在公众号中播出。

责任部门:旗林草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文旅广电局、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3. 大力宣传先进典型。深入挖掘总结打击乱采滥挖草原野生药材专项行动和日常工作中的先进经验，选树一批优秀案例和先进（个人）集体。根据“打击乱采滥挖野生植物”工作成果，采取播出新闻、采访综述等有效途径，对本年度工作取得成效成果进行正面宣传报道，形成良好氛围。

责任部门:旗公安局、林草局、文旅广电局、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从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履行政府职能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议案办理工作的重要意义，不断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加强旗人民政府层面的统筹调度，进一步压紧压实各部门、苏木镇工作责任，定期听取工作进展，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形成工作合力。同时突出问题导向，加强经验总结，不断提高议案办理工作质效。

（二）强化协作配合。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进一步优化完善公安、林草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联勤联动、联合执法、联合办案等工作机制，全力做好重点时段、关键

时期的信息通报、线索移交、联席会商等相关工作，形成发现、移交、查处、反馈的常态化打击整治体系。

（三）压实执法主体责任。认真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压实苏木镇人民政府和嘎查村（社区）委员会作为野生植物保护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主体的工作职责，根据自治区赋权清单，进一步明确苏木镇和嘎查村（社区）承接执法事项，全面落实乱采滥挖野生植物违法行为监管、处罚职能。

（四）强化监督检查。加大对打击私采滥挖野生植物工作的检查指导，实施全过程监督考核，对工作敷衍推诿、徇私舞弊、不依法查处乱采滥挖野生植物违法案件等不作为、乱作为行为导致草原野生植物破坏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 2

新巴尔虎右旗严厉打击采挖收购运输
草原野生植物专项整治“暴风行动”

工作领导小组

为坚决打击采挖、收购、运输、出售等破坏野生植物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加强严厉打击采挖收购运输草原野生植物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决定成立新巴尔虎右旗严厉打击采挖收购运输草原野生植物专项整治“暴风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白春梅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乌日根 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成员：额尔敦宝力格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萨如拉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志刚 旗生态环境局局长

哈斯图力古尔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薛德顺 旗司法局局长

赵宝力尔 旗文旅广电局局长

阿勇嘎 旗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于百命 阿拉坦额莫勒镇党委副书记、镇

长

巴雅尔图 阿日哈沙特镇党委副书记、镇

长

刘旭东 呼伦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那日苏 克尔伦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图布新吉日格拉 贝尔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

达

乌兰 达赉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巴雅斯古楞 宝格德乌拉苏木党委副书记、

苏木达

克政函〔2022〕73号

关于协助克尔伦苏木 2022 年秋季征兵政审 工作的函

巴音乌拉边境派出所：

目前，新巴尔虎右旗秋季征兵工作已进入政审核查阶段，为保障征兵工作扎实推进，请巴音乌拉边境派出所工作人员协助，核查进入政治考核阶段应征青年，望帮助为盼。

此通知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

新右呼政函〔2022〕63号

关于对《关于再次征求〈2022年新巴尔虎右旗农村牧区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工作方案〉意见的函》反馈意见的函

旗乡村振兴局：

贵单位下发的《关于再次征求〈2022年新巴尔虎右旗农村牧区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工作方案〉意见的函》收悉后，经再次认真讨论和研究，呼伦镇对该建设工作方案无意见。

特此函复！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公署

阿拉坦额莫勒镇人民政府关于对 2022 年畜牧业调查事后质量抽查情况的通报

各嘎查、社区：

在《新巴尔虎右旗统计局关于对全旗 2022 年畜牧业调查事后质量抽查情况的通报》中，8 月 2 至 10 日，旗统计局在全旗范围内开展了畜牧业调查事后质量抽查工作。在全旗内随机抽取 39 户（养殖户及单位），采取上门走访、实地了解、查看相关报表记录以及现场清点核实数据等方式组织开展了事后质量抽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抽查情况

本次检查随机对阿镇巴音德日斯嘎查 3 户、山达嘎查 2 户、那日图嘎查 1 户、勃迪乌拉嘎查 1 户，共 7 户进行了入户抽查。

二、畜牧业调查中存在的问题

（一）共性问题：

1. 未做到实地逐户逐群清点牲畜全覆盖；2. 对统计工作重视不够，嘎查、社区统计员对畜牧业调查报表制度理解掌

握程度不高，未按要求先把牧户纸质报表审核通过的基础上再录入平台，而是采取直接平台录入，表间的逻辑关系依靠平台审核提示直接进行修改，导致原始纸质报表与平台录入数据出现差错；3. 抽查中，不同程度存在现场清点牲畜头数与上报数有出入的情况，原因各不相同。

（二）个性问题：

1. 巴音德日斯嘎查统计员对调查表指标理解有误，导致上报平台牲畜期末总数未计算当年繁殖仔畜数量；2. 抽查中山达嘎查白双山家小畜数量与上报数据有出入，差错率10.2%，牧户表示一个月内损失80多只羊，有待进一步核实。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基层统计员的业务水平。各嘎查、社区要将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日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紧密结合起来，制定短期有效的学习计划，通过自行上网学习、互相学习、集体学习，切实提高基层统计人员的业务水平。

（二）加强统计法治宣传。各嘎查、社区切实提高基层统计人员和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法治意识，严格按照要求时限报送统计报表，履行法定义务。必须按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

报统计资料。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充分利用统计微信平台，采取法条宣讲、以案释法等方式，加大统计法治宣传力度，全面提升依法依规报送统计调查所需资料的意识。

（三）做好抽查反馈问题的落实整改。各嘎查、社区要充分认识畜牧业调查工作的重要意义，针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进行自查整改，确保畜牧业调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整改到位。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公报

阿镇政发〔2022〕21号

阿日哈沙特镇人民政府关于申报 2022 年厕所改造项目的报告

旗农牧和科技局：

为进一步推进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加快“厕所革命”进度。按照我旗厕所改造项目计划，结合我镇实际，经牧民申请，嘎查申报，现我镇申请 2022 年厕所改造 145 户旱厕，望贵局考虑我镇实际需求，给予解决为盼。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公报

阿拉坦额莫勒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嘎查、社区：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经阿拉坦额莫勒镇研究，现将《阿拉坦额莫勒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公报

阿拉坦额莫勒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科学精准做好阿拉坦额莫勒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按照自治区党委、呼伦贝尔市委和新巴尔虎右旗委相关方案和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冬春季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印发〈自治区农村牧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内防指发〔2021〕32号）《内蒙古自治区大规模奥密克戎应对处置方案》、全区农村牧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新巴尔虎右旗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印发〈新右旗苏木镇、嘎查（社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右防指发〔2022〕10号）要求，建立健全旗苏木镇嘎查三级防疫指挥体系，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措施，压实“四方”责任，以冬春季、节假日等重点时段防控为重点，强化常态化防控举措，加强重点人员管理，严格落实重点防控措施，做好应对疫情准备，及时有效应对突发疫情，严防散发病例传播扩散，严防聚集性疫情发生。

二、主要措施

（一）强化春运春节疫情防控

1. **减少人员流动**。鼓励企业将工人留在本地过节，尽量减少跨省市、盟市人员流动。鼓励牧区合作经济组织和嘎查集体组织按照市场化方式储备牧草，尽量利用本地资源和规模化优势，为牧民提供低成本养殖环境以减少牲畜外出，实现学生和外出务工人员错峰返乡返校返岗。

2. **减少旅途风险**。客运站要主动开展排查，抓好进站进厅、候车等环节的“健康码”“行程码”查验和问询、快速测温、客流引导等工作，及时掌握乘客旅居中高风险地区情况，对于出现疫情的中、高风险地区要严格控制人员进出，并向所在嘎查（社区）报告。节假日、旅游旺季等期间，加强通风、消毒等措施。落实公共交通工具的实名购票、对号入座，严格控制疫情比例超员。乘客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勤洗手，减少交通工具内走动和聚集。优化交通管控措施，为自驾群体返乡返岗提供便利。

3. **减少人员聚集**。节假日期间，尽量减少聚集性活动。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等室内场馆，影剧院等演出场所及上网服务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校外培训机构，在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接纳人数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50%。上述场所严格遵守《新右旗机关企事业单位新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严格做好通风和消毒工作。**餐饮服务单位要切实加强内部管理**。抓好环境卫生，严格食品采购加工，规范服务行为，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做好顾客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查验，提醒非就餐时佩戴口罩、就餐时保持距离。全面记录顾客及其他进店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和到店时段等信息，依法做好信息保护工作。餐饮服务单位承接50人以上集体用餐（包括婚丧宴、生日宴、会议聚餐等）、农村牧区举办集体聚餐40人以上的，必须提前5日内向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请示，举办婚宴等集体用餐的，要压缩宾客人数，建议不邀请外地人员参加。家庭私人聚会聚餐等建议控制在10人以下。聚餐时要使用“公勺公筷”，倡导“分餐制”，做好个人防护。**尽可能采取线上或视频形式召开会议，确需召开线下会议的，应严格控制会议规模**。50人以上会议，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主办、谁审批”原则，由主办方制定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原则上取消集体团拜和大型慰问、联欢、聚会等活动，倡导线上团拜，压减线下年会茶话会、联欢会等节日活动场次和规模。从严控制教育培训、座谈研讨、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展览展销等活动，严格人流控制，划设进出通道，做好体温和应急处置准备。**强化人群聚集场所和公共交通运输工具防控措施落实**。因地制宜落实车站、市场、商场、公共卫生间等场所和汽车、巡游出租车等密闭交通工具的通风、

消毒、体温监测等措施，防止发生聚集性疫情。倡导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进行消费，疏解采购活动可能导致的人群聚集。

4. 做好重点人群管控。一是各嘎查（社区）要及时组织人员开展全面摸排，建立人口底数、特殊人口底数、辖区内市场化主体底数、房屋使用情况底数、紧急时刻核酸点通道底数等五本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核查报告。二是要特别做好农贸市场从业人员、卫生院医护人员、节假日返乡人员（特别是从事进口冷链食品相关工作人员）、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人员、入境人员等重点人群的信息登记和日常健康监测工作，督促重点人群落实戴口罩、多通风、勤洗手、一米线等个人防护措施，强调出现发热等症状后的自我隔离和报告。三是外市人员须提供入呼伦贝尔市前48小时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落地核酸证明。如无法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须到达第一时间进行核酸检测，并集中隔离24小时，检测结果为阴性后按相关管理要求有序流动。国外返回人员须持有第一次入境地解除集中隔离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到达当天进行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严格落实7天居家健康监测管理措施。嘎查（社区）委员会要加强巡回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核实和报告。

5. **加强宣传引导。**实现宣传海报、宣传册嘎查全覆盖，提倡少串门，控制家庭私人聚会聚餐人数，有流感等症状尽量不参加，出现发热等症状后要自我隔离和报告，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在牧区基层播散风险。交通运输工具提供消毒液等便利服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处于密闭场所要求全程佩戴口罩。

（二）加强嘎查（社区）聚集性活动疫情防控

1. **加强组织管理。**当旗卫健委通报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信息和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后，镇党委、政府要及时将疫情防控信息传达至各嘎查（社区）。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向需求人群开展疫情防控培训。

2. **加强人员管理。**对参加嘎查（社区）聚集性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不得上岗，及时就医排查，上岗前做好个人防护。实施网格化管理，疫情防控责任落实到人，指导网格员做好辖区内人员摸排工作，嘎查（社区）建立外出务工人员返乡信息台账，对参加活动人员在活动前7天开展健康监测。

3. **加强场所管理。**一是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垃圾点、公共厕所等重点场所每日进行清洁消毒，同时加强嘎查（社区）办公区域、便民服务区 and 室内公共活动区域通风。二是选举活动场所应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要

求，保持通风良好。所有活动场所均应设置临时留观室，临时留观室应与其他区域物理隔离，配备有水银体温计、医用口罩、免洗手消毒液，如发现发热等可疑病人立即留观并由专用车辆转运至旗定点医疗机构诊治。

（三）落实落细常态化防控措施

1. 疫情监测。阿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制度，强化首诊医师负责制，发挥“哨点”功能，落实“早发现、早报告”要求。卫生院以及个体诊所要加强流行病学史问诊和可疑病例早期识别，提高对新冠肺炎病例的发现、报告意识，加强对发热、干咳、咽痛等呼吸道症状病例的监测和报告。

2. 重点场所防控。镇政府、嘎查（社区）委员会要督促辖区内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和各企业事业单位严格落实《五有三加强三主动》措施，严格做好体温检测、定期消毒、人员限流等措施，减少文艺汇演等活动，避免人群集聚；边境嘎查委员会要积极配合海关、边防、公安等部门做好防范境外疫情输入工作，动员“红色堡垒户”，积极主动参与防御境外疫情的工作，有效阻断边境非法出入境小道、便道，坚决打击走私、偷渡等犯罪活动，一旦发现及时报告。

3. 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牧区爱国卫生运动，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发动牧区群众开展环境卫生整治，保持环境和

家庭清洁卫生。提倡牧民群众勤洗手、随身携带口罩并定期更换，保持室内定期开窗通风，在人员密集、通风不良的封闭场所且与他人距离小于1米时应当佩戴口罩。开展病媒生物防控，清除病媒生物滋生地，降低传染病通过媒介传播风险。

4. 宣传教育和健康促进。通过电视广播、短信提醒、流动宣传车、微信群、宣传画和上门宣传等多种形式，持续加强疫情防控宣传，增强辖区群众防护意识，引导其发热后第一时间报告、就诊。强化流感、鼠疫等多疫共防措施，宣传养成勤洗手、咳嗽打喷嚏时遮挡口鼻、聚餐使用公筷、合理膳食、适度运动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倡导树立文明新风、不大办婚丧嫁娶，尽量少摆席、少串门、少走动，避免人群聚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做好做足疫情应时准备

1. 配强人员队伍。在指挥部原有十组、三班设置基础上，组建开展疫情研判、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医疗救治、社区防控、心理疏导等工作的嘎查（社区）级队伍。配合疾控、公安、工信、交通、等部门人员建立疫情防控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标准。按照每个嘎查（社区）3-5人规模储备防控协查员，一旦需要协查员参与，保证随时加入。每个社

区按照 3-5 人标准，组织环卫工人或卫生保洁人员做好社会面外环境消毒消杀工作。

2. 提升检测能力。做好采样场所和人员准备。遵循安全、科学便民的原则，按照不同对象设置不同的采样区域，将发热患者与其他患者、“愿检尽检”人群分区采样，避免交叉感染。采样点应当为独立空间，具备通风条件，内部划分相应的清洁区和污染区，配备医学卫生设施或装置，同时设立清晰的指引标识，并明确采样流程和注意事项，还要设立独立等候区域，尽可能保证人员单向流动，落实“一米线”间隔要求，严控人员密度。按照采样人员基本要求，每个采样点应配备 1-2 名采样人员，按采样人员防护规范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采样人员轮替。

3. 医疗机构准备。严格发热门诊设置管理，阿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嘎查卫生院要按照要求在相对独立区域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和留观室，在门诊设置预检分诊点。发热门诊应设立在相对宽敞的空间，设置“三区两通道”原则上能够满足患者所有检查、检验独立完成。

4. 防控物资储备。按照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重要医疗物资保供有关工作方案要求，对照防控物资储备目录，以镇、嘎查（社区）为单位储备防护服、口罩、体温计、环境消毒剂等基础防护物资，其中镇储备防护服不得少于 50 套，嘎

查（社区）储备防护服不得少于 10 套。做好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生活必需品保障，储备必要的实物物资，确保疫情发生时物资储备充足，供应链畅通。

（五）及时有效应对突发疫情

1. 快速响应。按照《新巴尔虎右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第六版）》相关要求执行。

2. 疫点管控。一是在疫情发生后，旗疫情防控指挥部科学划定风险等级区域，管控区域范围可精准至最小单元，依法依规按程序报批后采取交通管制、停工停业等措施，中高风险区域人员不出行，低风险区域人员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出行，限制人员聚集，坚决做好内防反弹。二是对发生疫情的嘎查（社区）、出现确诊病例的楼栋、院落、单元实施全封闭管理，全面开展集中消杀工作，提供代购、送餐、游清运垃圾等服务，做好隔离期间人民群众的生活必需品供应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三是压实“四方”责任，动员下沉干部、镇机关和嘎查（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包联单位等各方力量，对所有嘎查（社区）卡口实行全天候 24 小时值守，严格落实出入人员测温、询问、登记、扫码、消毒等措施。四是镇政府、嘎查（社区）委员会要协助将新发现的核酸检测阳性者，及时由旗防指所派专人专车转运到定点收治医院，规范治疗。

3. 流行病学调查。镇政府、嘎查（社区）委员会要积极配合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利用大数据精准排查高风险人群，争取最短时间摸清可能的感染及来源，判定、追踪管理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

4. 核酸筛查。根据检测力量到位情况以及人群可能感染的风险高低，按照密切接触者、重点人群、全体居民等顺序依次开展核酸检测筛查，逐步扩大核酸检测范围直至实现辖区人口全覆盖。对隔离人员和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必要时组织开展多次核酸检测，最大程度避免遗漏。

5. 隔离医学观察。对不能满足居家隔离条件的重点人群要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镇政府、嘎查（社区）委员会在紧急时刻要按照旗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利用闲置房屋等资源集中隔离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等。对于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镇、嘎查（社区）干部和家庭医生要做好包联和跟踪管理工作，以发放告知书、张贴封条、每日上门等方式，强化落实单人单间隔离、体温检测等措施，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建立帮扶制度，由镇、嘎查（社区）分别组建爱心服务队，主动询问、及时协调解决隔离人员实际困难。

6. 医疗救治。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落实“四早”要求，及时发现并转诊可疑病例。对于疑似病例和核酸检测阳性者

要尽快安排负压救护车转运至定点医院隔离、治疗，重症病例转运至呼伦贝尔市中心医院救治。

7. 环境消杀。镇政府、嘎查(社区)委员会要对公厕等可能导致疫情传播的重点公共场所，制定专门的消毒工作方案，设立专门值班人员，负责消毒和秩序管理工作。对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行动轨迹进行全链条、彻底消杀；对生活垃圾应当消毒并转运集中处理；对隔离人员产生的垃圾集中消毒、封存，由相关部门处理。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一是各嘎查(社区)委员会要高度重视牧区基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立旗领导包苏木镇、苏木镇干部包嘎查(社区)、嘎查(社区)干部包户的三级网格分包体系，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制，压实属地责任、行业部门主管责任、单位主体责任、个人和家庭自我管理责任。二是发挥嘎查(社区)干部、网格员、党员和志愿者的积极作用，健全镇公共卫生委员会，强化卫生健康治理，组织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二) 细化具体措施。要加强政策衔接，紧密结合自身特点，制定切实管用的具体工作措施，统筹做好牧区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

（三）加强物资人员保障。加强对镇卫生院医务人员新冠肺炎防控技术与院感防控培训，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及时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档案并组织开展演练，切实提升疫情防控能力和日常工作能力，确保防控效果。

（四）加强督促指导。镇党委要加强对牧区基层疫情防控工作督查指导，加强“节日”期间的疫情防控和安全检查，重点检查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整改各类隐患，补齐防控短板，堵塞工作漏洞。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对《关于“转观念、强作风、优环境、重落实、树形象”学习实践活动开门纳谏的函》的复函

旗农牧和科技局：

贵单位下发的《关于“转观念、强作风、优环境、重落实、树形象”学习实践活动开门纳谏的函》收悉后，广泛征求镇所管辖范围内党员干部群众的意见，呼伦镇对贵单位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无意见和建议。

特此函复！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公报